

“法治”一词在2014年中国最重要的政治文件之一——四中全会公报中出现50余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同一天,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以立法形式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开展宪法意识、宪法观念、宪法权威的宣传教育活动。一个“法治中国”形象正映入全世界的视野。

法治关键词：“呼格案”重审列入



依宪执政

年度回顾: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中,“宪法”一词出现十余次。报告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专家点评: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遵守宪法不仅是公民的义务,更成为执政党的执政理念,这是四中全会的亮点之一,更是法治建设的重大突破。

依法行政

年度回顾: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努力厘清市场与行政的边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打造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其中最大的亮点是关于行政审批的改革。各级政府积极简政放权。据统计,截至10月,国务院先后取消和下放了7批共632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并对数十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专家点评:法治的核心要义不是扩权,而是限权;不是治民,而是治官。

清理党内法规

年度回顾: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经过两年时间的集中清理,通过对新中国成立至2012年6月期间出台的23000多件中央文件进行全面筛查,共梳理出规范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1178件。经过清理,废止322件,宣布失效369件,继续有效的487件,其中42件需适时进行修改。对于清理出来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统一采取废止、宣布失效、继续有效3种处理方式。

专家点评:集中清理工作在摸清党内法规制度“家底”的同时,解决了党内法规制度存在的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等问题。

死刑改革

年度回顾: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0月审议了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拟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等9个死刑罪名。草案如获通过,我国的死刑罪名将由现在的55项减至46项。

近年来,尊重和保障人权,逐步成为我国民主法治建设过程中所秉持的重要理念。我国执行死刑的人数总体越来越少,现有55个可判死刑的罪名中,真正适用较多的主要集中在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等少数罪名上。此次拟削减的9项死刑罪名,目前在司法审判中已经很少用到。今年7月,浙江省高院对吴英集资诈骗罪作出裁定,对吴英的死缓减为无期徒刑。

专家点评:减少死刑罪名将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人权,引导社会对生命权利的尊重。

修改“民告官”法律

年度回顾: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这部“民告官”的法律自1989年实施以来第一次修改。

“告官不见官,胜诉不执行”,行政诉讼领域的问题被诟病已久。北京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调研报告显示,近三年,北京市行政诉讼立案率连续下降,平均立案率只有30%,而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率仅约10%,政府部门习惯让律师出庭当“甩手掌柜”的现象十分普遍。针对“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从多个制度设计层面,畅通立案渠道,防止地方对司法干预;对拒不执行的,更有拘留的“狠招”。

专家点评: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扩大了受案范围,体现了公正司法、监督行政的原则和宗旨,有利于缓解官民矛盾,保障了官民争议解决法律渠道的顺畅。

反腐法治化

年度回顾: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提出“依法治国”的具体方略,为反腐制度化、法治化作出了保障设计。

今年以来,在“打虎拍蝇”的反腐高压态势下,无论是周永康之类的“大老虎”,还是河北马超群之类的“小苍蝇”,都受到“零容忍”的严厉查处。各地查处腐败贪官时,普遍强调信息公开、程序正义和事实证据。高频率的官员落马信息均通过公共渠道快速发布,人员则移交检察院、法院进行查处,一些案件的审理更是以直播等方式公开,充分表明了中央“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决心。此外,中纪委及最高司法机关已将“法治反腐”作为行动标准,并酝酿完善各种制度。

专家点评:目前,反腐败先以治标开始,在过程中逐步形成制度性、规范性的做法,并上升为法律法规,最终达到治本的效果。

信访改革

年度回顾:实施了多年的信访工作解决了大量问题,但也积累了很多矛盾,导致部分群众“信访不信法”。中央政法委9月出台了三个配套文件,作出针对性的制度设计。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全年,各地政法机关登记涉法涉诉信访上升38.5%;今年前7个月,中央政法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同比仅上升7.1%,信访群众依法按程序反映问题的意识逐步增强,涉法涉诉信访开始呈现“弃访转法”势头,信访秩序不规范的问题正在逐步好转。

专家点评:信访依法终结机制既保护了群众的正当权利,也为解决社会矛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提供了重要依据。

庭审直播

年度回顾:9月24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铁男受贿案在廊坊开庭审理。廊坊中院采用微博的形式同步向外界播报庭审情况。另外,包括刘汉等较为“敏感”的案件和多地官员腐败案,均在审理过程通过网络进行了直播。

专家点评:法庭由现实世界的“剧场”走向了虚拟世界的“广场”,民众对审判过程和裁判结果的关注和互动讨论,也使司法神秘化的空间急剧缩小。

“呼格案”重审

年度回顾:18年前,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18岁的职工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毛纺厂厕所女尸案”凶手被执行死刑。9年前,系列奸杀案嫌疑人赵志红供称该案是其所为。真相似乎近在咫尺,但拨云见日却障碍重重。今年11月20日,呼格案进入再审程序。

专家点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意味着,既要追求司法的宏观正义,也要通过具体案件实现司法的微观正义。呼格案成为法治决心的“试金石”,也寄予了人们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和希望。

惩治网络“大谣”

年度回顾:网络“大谣”,是指一些人在网络上、微博上通过与网络推手、水军合作,形成一个利益链条,制造和传播网络谣言的人。4月和11月,“秦火火”和“立二拆四”分别以诽谤罪、寻衅滋事罪和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和4年。

打击网络“大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部门通过媒体对外公布案件进展;对“大谣”的定罪由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专家点评:对于破坏互联网秩序的“大谣”的审判和定罪,完全是依据现有法律,同时还有辩护人,充分保障了被告的合法权利。